附件3:

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：

我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参加公开招引的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本人在报名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无下列情况：（1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；（2）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；（3）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；（4）违反计划生育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。

严格遵守招聘纪律，绝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
我确认：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，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权随时撤销对我的录用。若我因录用与原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问题由我自行处理。我同时承诺服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安排及调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